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履职能力等进行了评审，认为其符合续聘条件，拟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历史沿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

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人员信息：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业务规模：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历史服务情况

立信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三）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张鸣	1997年	2008年	2024年	2023年	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宝荣	2015年	2014年	2024年	2024年	4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辉策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4年	9

2. 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

（一）执业质量

该所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或能力；上年度审计工作高效、专业，未发现重大财务错报；对关键审计事项如收入确认、预计负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计量及其转固事项等执行了必要、充分的审计程序。

（二）独立性

该所及签字会计师与公司无关联关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向公司提供可能影响独立性的非审计服务。

（三）专业能力

项目合伙人及审计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具备制造业审计经验，能够按照相关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四）费用合理性

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复杂程度、所需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定 1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相当，与上年审计业务收费相同。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九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3. 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